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74號

上訴人 蘇振賢即來來汽車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振宸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佩萱